 **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**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235之2號3F

TEL: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

[ie325@ms19.hinet.net](mailto:ie325@ms19.hinet.net)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 文 者：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水字第108096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安全，輸入、製造或販售

精油化粧品之品質，須確保符合化粧品衛生管

理條例等相關規定，以免受罰， 敬請查照。

說 明：ㄧ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衛藥字第

1080027279號函辦理。

二、前行政院衛生署分別於94年4月21日、95

年5月11日、97年10月28日及97年12月25日陸續公告禁止化粧品添加Dibuty1 phthalate(DBP)、Benzyl buty1 phthalate

(BBP)、Bis(2-ethy1hexy1)phthalate(DEHP)、

Bis(2-methoxyethy1)phthalate(DMEP)、

Diisopentylphthalate(DIPP)、Di-n-pentyl

phthalate(DnPP)及Di-n-octy1 phthalate

(DnOP)等7種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，惟其若屬產品製程中不可避免之自然殘留，目前總殘留限量不得超過100ppm；另於94年11月2日公告禁止化粧品添加苯(Benzene)。不符合前述規定者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3條之規定，得依同條例第27條，最重可處1年一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三、前行政院衛生署98年7月16日衛署藥字第

0980316605號公告訂定化粧品含「甲苯」

(Toluene)成分之管理規定，甲苯成分限使

用於化粧品種類表中指甲用化粧品類，違反

者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36條規定，命其限期

改善、回收或銷燬，必要時並得命企業經營

者立即停止該商品之設計、生產、製造、加

工、輸入、經銷或服務之提供，或採取其他

必要措施。

四、切勿輸入、製造或販賣違規產品，以免觸法

受罰。